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中央區
承辦人：石墨涵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239
傳真：02-27598796
電子信箱：bw04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26017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6431329_1126017379_1_ATTACH1.odt、

26431329_1126017379_1_ATTACH2.odt、26431329_1126017379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重要節慶插掛國旗作業要點」名稱及其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0200J0002，提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重要節慶插掛國旗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